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經費申請表 (團體申請專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教材名稱	
申請補助 教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二、基本資料

機關 團體 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含國碼)		聯絡 地址				
電傳號碼 (含國碼)						
e-mail						
負責人 姓名	中文	國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 號碼
負責人電話 (含國碼)		負責人 地址				
負責人電傳 (含國碼)						
負責人 e-mail						

三、負責人主要學歷 (僅列大學以上)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四、負責人現職及有關之經歷（請按時間順序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初審意見及簽章（申請團體請勿填寫）

駐外單位 或 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核轉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行存留）
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附件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編輯人員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及經歷簡介	參與編輯所負責之工作內容簡述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編頁碼

(團體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編輯簡介

教材名稱：_____

編輯理念：_____

編輯架構：_____

編輯內容：_____

其他：_____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編頁碼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申請團體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案，茲聲明並同意如下：

- 一、本案所繳交之各種證件及資料均屬實，絕無偽造冒用之情事。
- 二、所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益之情事；凡引用他人著作內容之處，均已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並取得其授權同意書（影本併附）。
- 三、本單位同意遵守「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中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所提教材成品未曾接受或同時申請其他公私立機構之獎（補）助。該作業要點如有疑義，解釋權歸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有。
- 四、本單位保證確實遵守以上各點，如有違背，願自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受撤銷核准補助之處分，如已獲得補助，願意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申請單位（會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負責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團體授權網路公布同意書

本團體（名稱：_____）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編製海外華語文教材案（教材名稱：_____），如經審查通過獲補助後，同意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以數位影像檔案格式公布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供海外僑胞參考，並擔保授權之教材，其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時，由本團體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會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負責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